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2-43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 日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公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投票规则：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 169 号禧玥酒店 38 层会议室。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遵守成都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

若因疫情防控需要，无法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调整为以电话（或视频）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另行公告，届时公司将向登记以电话（或视频）会议形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电话（或视频）会议接入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参与投资和谐绿色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和谐绿色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

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2）。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 1 号写字楼 26 楼 2 号

联系人：景晶

电话：（028）6323 1548

传真：（028）6323 1549

邮政编码：610020

4. 注意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操作内容请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修订稿）。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5”，投票简称为“双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参与投资和谐绿色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	√			

注：上述提案，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请加盖骑缝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2-058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赵爱学先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爱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直接持有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86.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的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爱学先生计划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6.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

2、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数为 630,111,511 股，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占比均参考该总股本数。

近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爱学先生提交的《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赵爱学先生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赵爱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6.0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同时，赵爱学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69.758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赵爱学先生

2、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6.5 万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不超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3、股票来源：IPO 前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拟减持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拟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而定

7、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三、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赵爱学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截至本公告日，赵爱学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赵爱学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赵爱学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赵爱学先生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赵爱学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2-056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彭小青、陈东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名臣健康”）于近日收到公司公司董事、高管彭小青、陈东松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持有本公司股份 171.8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 %）的董事、高管彭小青计划在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 42.9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

持有本公司股份 138.5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81 %）的董事、高管陈东松计划在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 34.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

以上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7.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5%）。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彭小青、陈东松

2、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彭小青	171.85	1.01%
2	陈东松	138.53	0.81%
合计		310.38	1.8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全称	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彭小青	42.9	0.25%
2	陈东松	34.6	0.20%
合计		77.5	0.45%

注：若在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彭小青、陈东松本次拟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未来 6 个月内在担任董事、高管期间本人持有的名臣健康可转让股份总数的 25%。

4、减持期间：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彭小青、陈东松承诺：（1）自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也不由名臣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名臣健康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8 年 6 月 18 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名臣健康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本人在担任名臣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名臣健康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名臣健康股份总数的 25%。（4）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本人如在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5）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彭小青、陈东松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上述股东无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解除限售。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彭小青、陈东松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75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762,4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3362%）的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98176%）。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总数占总股本比例
张鹏	监事会主席	4,762,410	1.18336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9817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为标的股份大宗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或以上。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张鹏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止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拟减持事项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张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张鹏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张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2-04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7 月 21 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张政先生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置条款，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其质押的部分标的证券依法进行违约处置。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涉及质押股份不超过 578.4230 万股。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获悉质权人对张政先生质押的股份进行平仓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政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1 月 18 日	8.65	200,000	0.03%
		2022 年 11 月 21 日	8.25	200,000	0.03%
合 计				400,000	0.06%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张政	合计持有股份	123,144,950	18.34%	122,744,950	18.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17,624	4.23%	28,017,624	4.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727,326	14.10%	94,727,326	14.1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此前已披露的 减持计划一致。截止 2022 年 11 月 21 日，已减持 3,558,152 股，还余 2,226,078 股。

3、本次减持属于被动减持，其实施与张政先生的债务履约应对措施、质权人执行情况等因素相关，具体减持价格、数量、方式由质权人视二级市场行情等实际情况而定。

4、本次减持为被动减持，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控股股东及有关各方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实际控制人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557,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间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出具的《关于减持海欣食品股份计划的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因此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111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698%。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 年 11 月 25 日。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公告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9 名激励对象 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9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

6.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6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

8.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9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987%。上述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市流通。

9.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2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99%。上述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市流通。

10.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9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6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34%。上述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上市流通。

11.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2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98%。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期满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期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规定，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可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50%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上市日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期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可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50% 注：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629.04 万元，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800.90 万元（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的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602.77 万元）。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的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长 114.18%。